

臺北市政府資訊局建置網站之無障礙可及性設計與標章管理作業，經審計機關促請研謀改善，已修正各機關網站服務管理作業原則及建立控管機制，確保身心障礙者使用無障礙網路之權益

審計部臺北市審計處(下稱臺北市審計處)查核發現，臺北市政府訂定各機關網站服務管理作業原則及各機關網站檢核計畫，規定機關網站應取得之無障礙標章等相關內容，與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發布之網站無障礙規範 2.0 版不符，經促請檢討改善，已研訂管理規範，並建立控管機制，確保身心障礙者使用無障礙網路資訊之權利。

臺北市政府為使各機關提供之網站服務，可符合民眾使用需求，確保網頁資訊之正確性、時效性及完整性，並持續提升網站服務品質，訂定臺北市政府各機關網站服務管理作業原則，並規定機關網站至少應取得並張貼 A+等級無障礙標章。按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於 106 年 2 月 15 日發布「網站無障礙規範 2.0 版」，參考全球資訊網協會之網站有關無障礙組織在相關網站無障礙標準之設計，以 3 個檢測等級 (A、AA、AAA) 區分網站無障礙之可及性設計。臺北市審計處於 108 年 1 月查核發現，臺北市政府未配合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發布之「網站無障礙規範 2.0 版」以 3 個檢測等級 (A、AA、AAA) 區分網站無障礙可及性設計等內容進行作業原則之更新修正，該府資訊局亦未督促各機關建置網站取得無障礙標章，影響民眾使用便利性，經於 108 年 3 月 4 日函請檢討改善。

嗣經臺北市審計處持續追蹤改善情形，臺北市政府資訊局已於 108 年 10 月修正臺北市政府各機關網站服務管理作業原則，並將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無障礙規章相關規定納入修正，由該局每月定期檢核及追蹤各機關網站無障礙標章申請情形，截至 108 年 11 月底止，已有 246 個網站取得無障礙 2.0 標章，以維護身心障礙者使用無障礙網路之權益。



臺北市政府全球資訊網
(擷取自臺北市政府全球資訊網網站)